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俊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7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edu\_hse. 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8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臺北市籍學生私立高中申請表1份(26252448\_11230458122\_1\_ATTACH1. odt、26252448 1123045812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臺北市籍學生112學年度第1學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案申請表1份,請轉知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3927A號函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學校)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7,623元定額補助一節,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:
  - (一)學生申請時務必檢具申請表、學生及父或母或法定監護 人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電子謄本)或新式戶口名簿 (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,驗畢發還),以審核是否設 籍本市滿1年之條件,審核完畢後留校備查。







## (三)補助清冊暨統計表部分,請依下列說明辦理:

- 1、相關人員應於補助清冊及統計表之承辦單位處核職名章,否則將視為不合格申請案件退回學校補正。
- 「學籍核准文號」欄請務必填寫,倘申請學生係屬新生、復學、重讀原校或轉學生等,尚無學籍核准文號者,務請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「新生」、「復學生」、「重讀生」或「轉學生」(加註轉入年、月、日)等字樣;並針對其是否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嚴加審查,倘有不實情事者,將追繳補助款。
- 3、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,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 及經手人職章,以資確認。
- 為避免各校所送領據因填具之項目關漏致無法順利完成撥款,領據請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,並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、承辦人員或處(室)聯絡電話號碼、撥款帳戶(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名稱)、金融機構代號(含總代號及分支代號、戶名及帳號),領據上載學校全銜務必與撥款戶名一致,俾利辦理撥款事宜;倘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,請學校自行負責。











免繳學費,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。

- 四、為因應審計部臺北審計處每年抽查本局財務收支情形,請 各校務必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1項略以:「未逾學期三分之 一而休學、自動放棄學籍者,應全數繳回已領之本補助 款」及第9點,申請本項補助款應行查核之相關規定辦,倘 有前開情事者,亦請於當學期結束前,將溢領之款項,檢 附支票(支票抬頭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及繳回清冊1式2 份函報本局辦理。
- 五、倘有後續聯絡審查事宜,請逕洽本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 等學校註冊組葉小姐(電話:02-27263131轉116)。
- 六、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補助方案(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),請各校妥為向學生宣導說明各項補助方式及金額,協助學生擇一擇優請領補助,並詳加檢視學生是否已享有同性質之政府相關補助,落實學校內控機制,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情形;違反相關規定者,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- 七、旨揭申請表可逕至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(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)下載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

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



